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交簡字第119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TIPHIPHIT RATCHATA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20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TIPHIPHIT RATCHATA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採證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仍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，除危及己身安危，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，雖因本件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性質及被告之品行、生活狀況等節，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素行良好，且犯後良有悔意，僅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，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，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又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傅思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
分之0.05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速偵字第2064號

被告 TIPHIPHIT RATCHATA (泰國)

男 26歲 (民國82【西元1993】

年00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.2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居留證號：HC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TIPHIPHIT RATCHATA (泰國籍，中文姓名：拉恰達) 自民國109年4月11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「緯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」之工廠內飲用啤酒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月12日下午3時許，自該處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。嗣於同年月12日下午4時1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時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年月12日下午4時

01 3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。
0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TIPHIPHIT RATCHATA於警詢時及偵
05 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
06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
07 堪以認定。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
09 險罪嫌。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14 檢 察 官 謝 咏 儒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17 書 記 官 劉 瑞 霞